

石藥集團有限公司

負責任行銷制度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了規範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以下統稱“集團”）的行銷活動，確保行銷行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、行業規範和商業道德標準，保障公司及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方的合法權益，根據有關法律、法規的規定，結合集團實際情況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負責任行銷，是指集團在產品推廣、市場宣傳、學術推廣、客戶溝通及其他相關行銷活動中，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、行業規範及集團內部規章制度，堅持合法合規、真實準確、公平競爭和審慎管理的原則，確保行銷內容、方式和過程不誤導、不誇大、不隱瞞關鍵資訊，不侵害客戶、患者及其他相關方的合法權益，防範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，維護集團的長期穩健發展。

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（包括正式員工、兼職員工及外包員工）以及各類業務夥伴。集團鼓勵所有業務關聯方遵守本制度，共同維護公平、透明、負責任的行銷環境。

第二章 管理機構

第四條 本制度由集團合規部牽頭執行與監督並向合規委員會、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會彙報執行情況。

第五條 各業務部門（如中央市場部、銷售運營部等）是行銷合規的第一責任主體，負責本領域行銷活動的日常合規審查與自查，確保所有行銷活動符合本制度要求。合規部獨立行使監督權，對行銷活動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規檢查與風險評價。

第三章 管理控制內容

第六條 集團所有經營管理活動中，嚴禁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商業賄賂：嚴禁以任何名義向醫療機構、醫生、藥師、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方的工作人員給予或承諾給予財物（包括但不限於現金、回扣、禮金、有價證券、支付憑證、購物卡等）；嚴禁以提成、回扣等方式誘導醫生開具處方或誘導醫療機構採購集團產品。

（二）變相利益輸送：嚴禁以贊助學術會議、考察、旅遊、娛樂為名，行輸送利益之實；嚴禁報銷與醫療機構、醫生、藥師、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方的工作人員有關的商業費用；嚴禁在藥品、醫療器械推廣中附帶贈送貴重物品或與藥品銷量掛鉤的禮品；嚴禁通過協力廠商仲介機構、諮詢公司、代理商等“走賬”或“過票”，變相支付商業賄賂款項。

（三）虛假宣傳：嚴禁對藥品資訊（如藥品的功效、安全性、適應症等）進行任何形式的誇大、隱瞞或虛假陳述；不得發佈虛假或誇大的服務資訊、價格資訊。

（四）不正當、不公平競爭：不得以不正當手段（如賄賂、回扣、虛假比較等）爭奪市場份額；不得詆毀競爭對手、惡意降價或通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爭取市場份額。

（五）誤導消費者：不得通過不實的廣告語或虛構的客戶評價誤導消費者。

（六）隱瞞關鍵資訊、資料造假：嚴禁偽造、篡改、隱瞞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、健康風險、適用範圍等的關鍵資訊或資料。

（七）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：不得在未經客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或洩露客戶的個人資訊。

（八）違反廣告法規：不得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。

（九）利益衝突不回避：嚴禁行銷人員利用職權或職務影響，為本人或特定關係人謀取不正當利益；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，不得在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機構中持有股份或擔任職務，影響公正行銷決策。

第七條 集團要求所有行銷材料在發佈前都需經過市場部的審查和批准。所有廣告、宣傳冊、電子推廣、社交媒體內容等材料必須經過嚴格的合規審查，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和合規性。

第八條 集團定期進行回顧和評估，確保所有行銷行為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，並且按照集團政策進行審批和記錄。

第九條 集團鼓勵業務關聯方建立自己的合規制度，定期對其行銷行為進行審核，確保所有行銷活動符合合法、公平、誠信的標準。

第四章 舉報機制與保護

第十條 集團鼓勵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等人員對集團各單位、各部門及員工違規行為進行投訴和舉報。

舉報電話：+86-18931872760

舉報郵箱：cspcjb@cspc.cn

信函舉報：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區中山東路 896 號石藥集團監察保衛部收

郵遞區號：050035

第十一條 集團將舉報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，按照有關規定受理並處置違規行為，鼓勵實名舉報，對舉報人個人資訊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，對舉報資訊設置查閱許可權，嚴禁任何洩露舉報人資訊的行為。對違反保密規定的責任人員，將從嚴從重處理，構成犯罪者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 集團禁止一切威脅、恐嚇、打擊報復舉報人的行為，違者一律升級處理，必要時將給予舉報人法律支援和保護。

第五章 責任追究

第十三條 集團對任何違反本制度的行為“零容忍”，一經發現，將根據情節輕重，對違反本制度的行為，將依據情節輕重，依照集團《失職瀆職追責管理制度》及《員工獎懲制度》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，並同步追究其直接管理者的管理責任。

第十四條 若員工的行銷行為涉嫌違法犯罪，集團將按照法律程式上報相關部門，並協助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或者與有關法律、法規相抵觸的，依照有關法律、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。

第十六條 本政策由集團合規委員會合規部負責解釋，自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